（譯本）

立法會CB(2)443/15-16(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現致函跟進2015年11月9日及16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及議員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政府建議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對議員擬議修正案和2015年11月9日及16日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有關文件請見附件。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代行）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19 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附件

ICS(A)2015-12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對議員擬議修正案及
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及 16 日會議上
提出事項的回應

(a) 政府建議進一步提出的修正案

繼政府在立法會 CB(2)214/15-16(01)號文件中建議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考慮過草案委員會的關注，現建議進一步提出修正案，將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專員”）的查核權力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任何現時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23(3)(a)，24(3)(b)，26(3)(b)(i)及 27(3)(b)條予以即時銷毀的受保護成果。

2. 修正案（標明修訂文本見**附錄 I**）與《條例草案》第 19 條建議對《條例》第 59(1)(c)條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旨在就銷毀已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以及《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對《條例》第 53(1)(a)條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旨在賦予專員權力，讓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受保護成果，不論該受保護成果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主題都是一致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充分落實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即(i)專員應獲賦予明確權力及絕對的酌情決定權，查核他所挑選的受保護成果，從而對執法機關產生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防止執法機關進行任何未獲授權的行動，或隱瞞任何未獲授權的作為；及(ii)有關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應受制於專員審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這些建議獲第二任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同意。

3. 《條例》第 23(3)(a)條訂明，如沒有在緊急授權發出後的 48 小時內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則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安排將藉進行有關的截取或第 1 類監察而取得的資料即時銷

毀；第 26(3)(b)(i)條亦就沒有申請確認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續期，載有類似條文。如執法機關遵守第 23(1)或 26(1)條的規定，提出尋求確認的申請，但有關當局拒絕確認有關授權或續期，有關當局可根據第 24(3)(b)或 27(3)(b)條（視乎情況而定），運用酌情決定權，命令執法機關將藉進行有關行動所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

4. 一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214/15-16(01)號文件的回應中指出，第 23(3)(a)、24(3)(b)、26(3)(b)(i)及 27(3)(b)條的銷毀安排，關乎的情況若非涉及嚴重的違規行為，就是未能符合發出訂明授權的嚴格條件，因此，即時銷毀所取得的資料，實屬恰當的補救辦法。從此角度而言，該等條文確認了兩方面的重要性，既保障受影響人士的私隱，亦阻遏執法機關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

5. 我們擬議的修正案，切合《條例草案》第 13 及 19 條的建議，旨在充分落實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讓專員能夠接觸**所有**受保護成果，包括第 23(3)(a)、24(3)(b)、26(3)(b)(i)及 27(3)(b)條所指的受保護成果，在這些成果可被執法機關銷毀前讓專員接觸得到。此安排能在保護私隱、阻嚇執法機關濫權，以及專員有效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等各方面，取得恰當的平衡。

(b) 對議員擬議修正案的回應

6. 政府對郭榮鏗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擬議修正案的回應，載於**附錄 II**。

(c) 法案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及 16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7.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於 11 月 9 日及 16 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宜的回應，載於**附錄 III**。

保安局
2015年12月

附錄 I

《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以粗斜體標記

政府建議修正案以標明修訂方式標記

章：	589	標題：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	59	條文標題：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1) 凡訂明授權因應部門的任何人員提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而任何受保護成果依據該授權而被取得，該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

(a) 以下事宜被限制於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最小限度—

(i) 受保護成果的披露範圍；

(ii) 屬受保護成果披露對象的人的數目；

(iii) 受保護成果被複製的程度；及

(iv) 以任何受保護成果製成的文本的數目；

(b) 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確保受保護成果已獲保護而不會在未經授權下或在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及

~~*(c) 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銷毀該等成果。*~~

(c)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受保護成果按照以下規定銷毀—*

(i) *在保留該成果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但如在如此銷毀之前，該成果將會或已經為遵從根據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則屬例外；或；*

(ii) *如已經為遵從根據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該成果，於專員不再需要該成果後，在保留該成果—*

(A) *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及*

(B) *(如專員根據第 53(1)(a)條施加進一步要求)對使該等要求得以遵從，*

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

(1A) 如受保護成果屬第23(3)(a)、24(3)(b)(i)或(ii)、26(3)(b)(i)或27(3)(b)(i)或(ii)條所描述的資料，則第(1B)款適用。

(1B) 儘管有第23(3)(a)或26(3)(b)(i)條的規定，亦儘管根據第24(3)(b)或27(3)(b)條作出的命令有任何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 —

(a) 須即時將有關個案通知專員；

(b) 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資料獲得保留；及

(c) 須按以下規定行事 —

(i) 如專員通知該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安排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或

(ii) 如專員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 —

(A) 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

(B) 安排於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時，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

(2) 凡第(1)款所描述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則第(1)(c)款須解釋為亦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作出安排，以確保受保護成果中包含該等資料的部分—

(a) (就對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在自保留該部分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1年期間屆滿之前被銷毀；或

(b) (就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被銷毀。

(3) 就本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事宜即屬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

(a) 在第(1)(a)款所指的情況下—

(i) 該事宜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

(ii) (除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外)就於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或就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事宜屬必要；或

(b) 在第(1)(c)款所指的情況下—

(i) 該事宜繼續是或相當可能變為是對該有關目的屬必要的；或

(ii) (除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外)就於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或就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在自該事宜對該等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1年期間屆滿之前。

Amendments proposed in the Bill in bold italics

Government's proposed CSAs in track mode

Chapter:	589	Titl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Section:	59	Heading:	**Safeguards for protected products**

(1) Where any protected product has been obtained pursuant to any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issued or renewed under this Ordinance on an application by any officer of a department,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shall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a) that the following are limited to the minimum that is necessary for the relevant purpose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i)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protected product is disclosed;

(ii) the number of persons to whom any of the protected product is disclosed;

(iii)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protected product is copied; and

(iv) the number of copies made of any of the protected product;

(b) that all practicable steps are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protected product is protected against unauthoriz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or other use; and

~~***(c) that the protected product is destroyed as soon as its retention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relevant purpose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c) that,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subsection (1A), ***the protected product—***

(i) is destroyed as soon as its retention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relevant purpose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unless it is to be or has been provided to the Commissioner in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section 53(1)(a) before it is so destroyed; or

(ii) if it has been provided to the Commissioner in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section 53(1)(a), is, after it is no longer required by the Commissioner, destroyed as soon as its retention is not necessary—

(A) for the relevant purpose of the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and

(B) if further requirements are imposed by the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53(1)(a),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1A) Subsection (1B) applies if the protected product consists of information described in section 23(3)(a), 24(3)(b)(i) or (ii), 26(3)(b)(i) or 27(3)(b)(i) or (ii).

(1B) Despite section 23(3)(a) or 26(3)(b)(i) or any requirement in an order made under section 24(3)(b) or 27(3)(b),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a) must immediately notif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case;

(b) must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retained; and

(c) must—

(i) if the Commissioner notifies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that the Commissioner will not require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under section 53(1)(a), cause the immediate destru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or

(ii) if the Commissioner require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under section 53(1)(a)—

(A)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and

(B) cause the immediate destru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when it is no longer required by the Commissioner.

(2) Where any protected product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 contains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subject to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subsection (1)(c) is to be construed as also requiring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to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any part of the protected product that contains the information—

(a) in the case of a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for a postal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is destroyed not later than 1 year after its retention ceases to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before any court that are pending or are likely to be instituted; or

(b) in the case of a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for a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is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destroyed.

(3)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someth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relevant purpose of a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a)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a), if—

(i) it continues to be, or is likely to become, necessary for the relevant purpose; or

(ii)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for a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before any court that are pending or are likely to be instituted; or

(b) in the case of subsection (1)(c)—

(i) when it continues to be, or is likely to become, necessary for the relevant purpose; or

(ii)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for a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1 year after it ceases to be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before any court that are pending or are likely to be instituted.

附錄 II

政府對議員擬議修正案的回應

(a) 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草案第 4 條 – 新增的《條例》第 3(3)條

郭榮鏗議員建議動議一項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的修正案旨在聲明，"為免生疑問"，訂明授權不得用於：(a)取得貯存於系統內或由系統所貯存的通訊內容的作為，或(b)取得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持有或所取得的數據（已存在於公共領域者除外）的作為；以及規定擬進行上述作為的公職人員，須依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3 條（擬用作犯可公訴罪行的物件的檢取），向裁判官或原訟法庭申請檢取令。

2. 《條例》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根據《條例》，截取通訊須予禁止，除非該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即《條例》所界定的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而進行的。

3. 根據《條例》第 2(1)條，"**截取**"一詞，就某項通訊而言，是指就該項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如在沒有特定提述某項通訊的文意中出現，則指就任何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而"**截取作為**"，就任何通訊而言，是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

4. 在《條例》下，如有關通訊是藉電訊系統[1]傳送，而執法機關在傳送的過程中截取這些通訊，便屬於《條例》下的"截取作為"，執法機關必須獲小組法官授權才可以進行截取，而有關的截取行動亦會受到專員的監察。

---

[1] 電訊系統"一詞在該《條例》的涵義，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含義相同，即"藉導向電磁能或無導向電磁能或藉此二者而傳送通訊的電訊裝置或連串裝置"。

5. 正如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發出的《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條例草案》摘要說明所述，《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實施首任專員的建議。從其詳題及實質條文可見，《條例草案》的主題是修訂《條例》，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以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訂定條文；容許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規定部門首長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使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6. 郭榮鏗議員建議的修正案，關乎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3 條向法庭申請命令，以檢取由電訊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所持有的資料或數據。擬議的《條例》第 3(3)條所提述的命令，經裁判官或原訟法庭發出後，所授權採取的行動便會公開，性質上有別於《條例》所規管的秘密行動。有關建議修訂不屬於《條例草案》擬落實的首任專員所提議的一部份。

(b)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草案第 3 條–《條例》第 2(5)(b)條

7.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

8. 《條例》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公職人員截取通訊須予禁止，除非該**截取**是依據訂明授權（即《條例》所界定的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而進行的。根據《條例》，"截取"就某項通訊而言，指"就該項通訊而進行任何**截取作為**"，而"截取作為"，就任何通訊而言，指"在該通訊藉郵政服務或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過程中**，由並非該通訊的傳送人或傳送對象的人查察該通訊的某些或所有內容"（**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因此，查察不在傳送過程中的任何通訊的內容，不構成"截取作為"，而查察該等內容的作為，不受《條例》所規管。

9. 根據現行第 2(5)(b)條，"如藉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則不論他有否實際閱讀或聽見該通訊的內容，該通訊**不得**視為是**在傳送過程中**。"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使藉電訊系統"在傳送過程中"的通訊的定義變成相反，將之擴及已被該通訊的傳送對象接收、或已被該傳送對象所管控或可取用的資訊系統或設施接收的任何通訊，不論他實際上有否閱讀或聽見通訊的內容。此項建議修訂根本性改變《條例》的規管範圍，與《條例》所述明的政策理念並不相符。

10. 除了以上所述，顧及第五段所述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以及《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目的，即修訂《條例》第 2(1)條中器材取出手令、行政授權、法官授權及緊急授權的定義，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並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也似乎與第 3 條或《條例草案》的內容或主題無關。

草案第 19 條 –《條例》第 59 條

11.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19 條，使按《條例草案》第 19 條所修訂的《條例》第 59(1)(c)條（“經修訂的第 59(1)(c)條”），就銷毀須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訂立刑事懲處。

12. 根據現行第 59(1)(c)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須盡快銷毀該等成果。首任專員建議，第 59 條所訂銷毀受保護成果的規定，應視乎專員有否要求檢查受保護成果。就此而言，《條例草案》第 19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59(1)(c)條，就銷毀已為遵從專員根據第 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根據經修訂的第 59(1)(c)條，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旦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便須予以銷毀，除非專員根據經《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的《條例》第 53(1)(a)條，要求為執行其職能而向其提供有關的受保護成果。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於經修訂的第 59(1)(c)條將銷毀須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訂為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

13. 《條例》並無訂明任何刑事懲處。政府的立場是，應否在《條例》下引入刑事懲處，須與相關政策局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規管非公職人員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為的建議一事，兩者須一併全盤考慮。就此而言，相關政策局已審慎研究法改會的有關報告，即《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及《規管秘密監察》兩份報告書。鑑於社會各界提出了各種不同的回應和分歧的意見，相關政策局仍在考慮未來路向。在檢討有結果之前，我們沒有計劃考慮在《條例》引入刑事罪行。

14. 現時，執法機關人員已有法定責任遵守有關規定，其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情況亦受專員非常嚴格的監督。失責人員會受紀律處分。在非常嚴重、蓄意違規的個案中，失責人員甚至可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目前，《條例》並無訂明任何刑事懲處。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條例》下訂立刑事懲處，會對現行規管機制帶來重大改變。而且，該建議並不在首任專員提出的建議之列。

<u>草案第 20 條 –《條例》第 65(a)條</u>

15.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20 條。除政府在《條例草案》第 20 條建議新增的《條例》第 65A 條外，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訂立以下規定：

(a) 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向專員呈報“負責人員收到撤銷[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通知，以及終止行動的時間”；

(b) 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負責人員收到撤銷訂明授權的通知，便“不得使用（以作調查行動）或接觸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以及

(c) 觸犯上文(b)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以監禁兩年。

（上文所述建議於下文分別稱為“建議(a)”、“建議(b)”和“建議(c)”。）

16. 由於撤銷訂明授權至執法機關實際終止行動之間必定有時間差距，從而導致產生“未獲授權”的行動，是無可避免的技術問題，首任專員對此表示關注。《條例草案》第 20 條的目的是解決該技術問題，建議加入新增的第 65A 條，訂明(i)有關當局如全部或局部撤銷訂明授權，執法機關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以及(ii)凡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將視為依據《條例》的訂明授權而取得，使該等成果須受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披露，並會根據《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置。

17. 我們認為建議(a)及(b)與行動細節有關，應納入《實務守則》而非在法例中訂明。《實務守則》乃根據《條例》第 63 條頒布，旨在就《條例》所載的原則和規定，為執法機關提供實務指引。不遵守《實務守則》的個案須向專員匯報，而有關的執法機關人員會因此而受紀律處分；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該人員甚或可能會被控以公職上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18. 建議(c)載明，如使用（以作調查行動）或接觸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會受刑事懲處。政府就應否在《條例》訂明刑事懲處的立場已在第 13 及 14 段中闡述。

草案第 6(2)、8(2)、9、16(10)、17(5)及 18 條；新增的草案第 21 及 22 條

19.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i)把《條例草案》第 6(2)、8(2)、16(10)及 17(5)條中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代以"本條例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以及根據第 29(6)或(7)條或第 30 條批予的進一步授權"；(ii)把《條例草案》第 9 條中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代以"本條例第 29(6)或(7)條或第 30 條"；以及(iii)把《條例草案》第 18 條中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代以"本條例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以及根據第 29(6)或(7)條或第 30 條批予的進一步授權"。由於《條例》第 32 及 38 條亦有相同字句，涂謹申議員亦建議加入新增的《條例草案》第 21 及 22 條，對該兩條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20. 《條例》現行第 32 條規定，訂明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因此，有關當局可在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時施加條件，而第 32 條所提述的**"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是指根據有關訂明授權的條款（例如《條例》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以及根據第 29(6)或(7)條或第 30 條批予的任何進一步授權，所批予或施加的任何授權或規定。《實務守則》第 129 段規定，如有施加條件，有關人員必須確保在執行訂明授權時遵守該等條件。

21. 鑑於首任專員的建議，我們建議有關當局應有類似權力，在其他情況下施加新條件。第 24 條就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作出規定，第 27 條則就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作出規定。與第 32 條一致，擬議第 24(3A)及 27(3A)(b)條的目的，在於闡明小組法官或有關當局所施加的任何新條件，不只適用於緊急授權或訂明授權本身，亦適用於在有關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22. 同樣，新增的第 57(5A)(b)、58(3A)(b)及 58A(6)(b)條亦基於相若目的而建議增訂。凡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目標人物被逮捕，或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

變化後，訂明授權被局部撤銷時，有關當局可施加新條件，而該等條件不只適用於訂明授權本身，亦適用於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23. 《條例》現行第 38 條規定，器材取出手令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與第 38 條一致，擬議第 38A(4)(b)條旨在闡明，器材取出手令沒被撤銷或只被局部撤銷時，小組法官可施加新條件，而該等條件不只適用於該手令本身，亦適用於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該等“進一步的授權”，是指根據《條例》第 36 或 37 條批予的任何授權。

24. 《條例》第 32 條規定，訂明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為此，我們認為，在相關的草案條文中保留“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的字句，可確保文意前後一致，做法恰當。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自《條例》生效九年以來，在理解或行使第 32 條的權力時，未曾遇過困難，而首任專員亦無建議修訂第 32 條。

附錄 III

11 月 9 日及 16 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

解釋擬加入《條例》的新增第 58A 條（草案第 18 條）為何使用"becomes aware"（知悉）而非"knows"（知道）

擬議新增的第 58A 條英文文本規定，如在某訂明授權有效的期間，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有關人員"becomes aware"（**知悉**）在為根據第 8、11、14、17、20、23(1)或 26(1)條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又或作為發出該授權、將該授權續期或確認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則該人員須在"becomes aware"（**知悉**）上述任何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該授權、將該授權續期或確認該授權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2. "Becomes aware"一詞亦用於《條例》現行第 57 及 58 條。無論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或《條例》，均沒有就"become aware"或"know"下定義。就現行第 57 及 58 條與擬議第 58A 條而言，在達致政策目標而言，我們並不認為兩個用詞有任何實質分別。在文內採用"becomes aware"，可強調有關人員從某時刻開始察悉有關情況或資料的存在。第 58 條是關於逮捕目標人物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在實際操作上，當援引第 58 條時，有關人員會根據既有內部查核機制查核與他知悉有關逮捕的資料，其後才根據第 58(1)條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3. 至於"**知悉**"作為"becomes aware"的相應中文詞，此詞曾用於不同條例。近期的例子，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 618 章，附屬法例 A）第 8(1)及(2)條，以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附表 7 第 7(1)及(2)條。

解釋有關由非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為的檢討與考慮應否根據《條例》施以刑事懲處有何關係

4. 《條例》設立了嚴謹的制度規管指明部門的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為。根據《條例》第 63 條，保安局局長發出詳細的《實務守則》，為指定部門的公職人員提供實務指引。部門人員須時刻遵守《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規定。所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須向專員匯報。在《條例》下，專員須履行監察職能。

5. 部門內部亦有詳細指引，規範進行秘密行動的程序和運作，而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員可遭懲處。任何公職人員故意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可能構成"公職上行為失當"的普通法罪行，經定罪可被處以監禁七年。自《條例》生效以來，已有超過 60 名人員因違反《條例》或《實務守則》的規定或其他相關的內部守則接受紀律處分。

6. 近年，專員大致上滿意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遵守有關規定的表現。雖然有個別人員違規的個案，但並沒有跡象顯示有關人員藐視法紀或蓄意不理會規定的情況。

7. 在 1996 年至 2006 年期間，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私隱問題發表了五份報告，包括名為《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及《規管秘密監察》的兩份法改會報告（"兩份法改會報告"）。因應兩份法改會報告內有關公職人員執行截取及秘密監察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06 年制定《條例》，以規管公職人員所採取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至於規管非公職人員類似行動或活動，負責的政策局仍在考慮有關建議。我們認為，對於應否在《條例》引入刑事懲處的問題，應與有關政策局就非公職人員進行類似行動或活動的討論一併全盤考慮。在上述檢討完成之前，我們並無計劃考慮根據《條例》對公職人員施加刑事責任。

解釋專員根據《條例》有權在查核受保護成果時作書面記錄及摘要的理據

8. 一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214/15-16(01) 號文件的附件中解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0(1)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只要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是合理所需，令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得以進行檢討、作出審查和檢查受保護成果，他們便可倚仗《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一般附帶權力，在執行該等職能時作書面記錄及摘要。

解釋專員是否可命令執法機關在有關的訂明授權有效期限屆滿後取出監察器材

9. 在《條例》下，專員和小組法官履行不同的職責。專員是獨立的當局，負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小法組官是考慮為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而提出的訂明授權申請的當局。訂明授權亦授權一些行為，包括取出根據有關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小組法官也同時是在訂明授權失效後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有關當局，以授權取出訂明授權下使用的任何器材。

10. 根據《條例》第 42(1)條，專員對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作出檢討後，他須將該檢討中作出的定論通知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根據第 52(1)條，如專員在執行其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他可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建議。凡專員根據第 42(1)條將其定論通知執法機關的首長，或根據第 52(1)條向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任何建議，該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在專員指明的限期內，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執法機關已為回應該等定論所指出的任何問題或已為實行該等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細節。

11. 一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214/15-16(01)號文件的附件中解釋，《實務守則》已載明監察器材在秘密監察行動後不應

留在目標處所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監察器材須於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如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前取出監察器材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執法機關必須申請器材取出手令。如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而執法機關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並向專員提交報告，述明該決定及其理由，以及為盡量減少該器材可能對私隱造成的侵擾而已採取的措施。專員可根據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及所提出的理由進行檢討。如專員不信納執法機關的理由，並認為監察器材應在授權的期限屆滿之前或之後取出，則可根據第 42 條將其定論通知執法機關，或根據第 52 條向執法機關建議所需採取的合適行動，包括向小組法官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有關的執法機關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或在專員指明的限期內，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執法機關已為實行該等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

遇上訂明授權因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被撤銷時，在有關行動中取得的情報的銷毀機制為何

12. 一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214/15-16(01)號文件的附件中解釋，目前，執法機關因進行秘密行動而獲得的資料，以及從其他途徑如市民的罪案舉報、個案調查及公開來源材料取得的資料，經篩選、評估及分析之後，可以匯集成為情報。執法機關將用以防止或偵測罪行。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受嚴密監控。執法機關也有訂立嚴謹的內部指引，規定情報須從合法途徑取得並獲定期審視。

13. 根據《條例》第 64 條，訂明授權不受與其有關的任何輕微缺失影響。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會僅因與該授權有關的任何輕微缺失而使該等資料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然而，有關當局收到有關該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報告後，如認為《條例》第 3 條所指的、使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便須根據擬議新增的第 58A 條，撤銷該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該項撤銷對訂明授權在撤銷前的效力，不具任何追溯效力。任何在訂明授權撤銷前已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仍被視為依據訂明授權合法取得的，並一如其他受保護成果，須按《條

例》的規定，包括載明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及銷毀安排的第59條，予以處理。

修訂《實務守則》內有關“時間差距”的擬稿

14. 我們參考了委員的意見，修訂了擬加入《實務守則》的三個段落。**附頁**載列經修訂的段落。

《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

（進一步修訂以底線粗體標示）

[ ]. 若有關當局根據《條例》中的有關條文撤銷訂明授權，負責人員須立即採取行動，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然而，有關人員需要時間將撤銷訂明授權的決定通知負責終止行動的人員，故由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前，難免會有時間差距。

*[ ]. 根據《條例》第 65A(1)條，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條例》第 24(3)(a)(i)、27(3)(a)(i)、58(2)或 58A(4)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每宗個案中撤銷授權的時間應清楚記錄在案。**如在授權撤銷後但在截取或秘密監察實際終止前取得任何截取或監察成果，該等成果將視為根據《條例》的訂明授權而取得。換言之，該等成果須按照《條例》的條文，包括第 59 條所載就受保護成果所訂立的保障措施，予以處理。有關人員一俟收到撤銷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不論是作調查或其他目的**。*

*[ ]. 終止行動所需的時間合理與否，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部門須遵守 "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規定。作為實務指引，截取或秘密監察一般應在有關當局撤銷授權起計的 60 分鐘基準時間內終止。**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當局撤銷授權的時間及**終止行動的時間，**必**須呈報專員。部門如未能在上述基準時間內終止行動，**必**須在向專員報告**撤銷時間及**終止時間時同時說明原因，由專員檢討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